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投簡字第682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江仲璵

被告 徐士閔即巨鑫堆高機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萬0,18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41萬0,1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並與原告簽立借款契約，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6日起至115年8月6日止，共分為60期，利息按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1.72%加碼年息0.575%計算（目前為年息2.295%）按期計息，上開借款利率，同意隨

0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變動而調整，如
02 未按期攤還本息，除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
03 6個月者，依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2
04 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按期清償，迄今尚餘本金41萬
05 0,182元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
06 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08 供本院審酌。

09 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10 (一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
11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
1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
13 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
14 別定有明文。

15 (二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利率歷
16 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為證（本院卷第15-28頁）；
17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
18 何書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
19 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，是被告應依消
20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對原告負清償之責任。

2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22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4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5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6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29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03 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5 書記官 洪妍汝